

G-34 材料工程學系(所) 94 學年度入學 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

項 目	備 註				
一、修業年限： 1.最低修業年限：2年 2.最高修業年限：4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2年）	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，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				
二、成 績：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	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				
三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共 30 學分，包括下列兩項： 1.學 科：必、選修 24 學分 2.畢業論文： 6 學分	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				
四、抵免學分：最高 3 學分	依本校與本系學生修課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一週申請抵免。				
五、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不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					
六、承認外系(所)學分：最多 3 學分	含校際選課學分				
七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 6 學分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 width: 80%;"> <thead> <tr> <th>科目名稱</th> <th>學分數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1.畢業論文</td> <td>6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科目名稱	學分數	1.畢業論文	6	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， 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
科目名稱	學分數				
1.畢業論文	6				
八、系所指定應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：共 0 學分	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章程規定，研究生應補修之大學部基礎課程，由系主任（所長）及指導教授決定之，但補修及格後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未補修及格前，不得參加學位考試。				
九、碩士學位考試（論文考試）： 1.研究生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應商請指導教授。 2.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且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，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，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。	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 70 分計算。				
十、其 他： 1.與本系(所)一般碩士班相互選課，承認六學分。 2.相關辦法請見「國立中興大學材料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」。					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，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。

製表日期： 94 年 月 日

※相關章程規定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nchu.edu.tw/~indodep/chinese/rule.htm>

主管簽章： 年 月 日

承辦人：李若雲 校內分機 500 轉 114